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轨道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轨道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披露公司收到“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门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近日，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工程指挥部正式签署了《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门禁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72,200,000.00 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工程指挥部代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成都地区轨道交通建设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 3、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 5、注册资本：2284430.154300 万人民币
-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达实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二、 合同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门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 ISCS、环境与设备监控 BAS、火灾自动报警 FAS、隧道火灾探测 TFDS)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及门禁系统（ACS）设备采购等相关伴随服务，并接入一期工程以及预留换乘站和后续线路的接入条件。
- 3、项目金额：72,200,000.00 元。
- 4、项目工期：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 5、价款支付：合同价款由买方向卖方按项目进度采用分阶段方式支付。
- 6、合同生效：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7、合同对违约责任、提前终止、争议解决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约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项目，是公司在成都智慧交通领域又一收获，体现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及业主对公司前期服务的肯定，持续巩固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竞争地位。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72,200,0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94%，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 备查文件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门禁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